

详解上海发展若干“关键词”

——专访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韩正

上海作为我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如何把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惠民生、抓改革、促和谐的部署贯彻落实到位,备受各界关注。正在北京出席全国两会的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韩正向新华社记者详细解答了今年上海转型发展的若干“关键词”。

■ **“五个更加注重”和减少“四个依赖”** 韩正表示,今年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可以用“五个更加注重”来概括:更加注重稳定增长、更加注重结构调整、更加注重改革开放、更加注重民生保障、更加注重城市安全,从而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与此相对应,在发展方式上就要坚决减少“四个依赖”:对重化工业的依赖、对投资拉动的依赖、对房

地产的依赖、对加工型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依赖。

■ **“营改增”试点运行良好** 韩正告诉记者,中央决定从今年1月1日起,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改增”试点。来自财税管理部门和12万多户试点企业的最新信息显示,各项政策措施运行情况良好;小规模纳税人税负有较大幅度下降,大部分一般纳税人税负总体略有下降,现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税负因进项税额抵扣范围增加而普遍降低。

“推进‘营改增’试点,上海年财政收入可能减少100亿元,但这种‘代价’是必要的。这是一项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服务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韩正说,“上海要抓住

先行先试机遇,用好政策,放大效应,为在全国推广发挥示范作用。”

■ **新建房价“稳中有降”,保障住房“分配公平”** 今年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进一步巩固房地产调控成果,促进房价合理回归;继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抓紧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退出等制度。

关于房价,韩正明确告诉记者,今年上海要实现全年新建住房价格稳中有降。他说,上海房地产市场发展长期坚持的方针是“三个为主”:以居住为主、以市民消费为主、以普通商品房为主。关于保障性住房,韩正表示今年上海要新开工建设和筹措1100万平方米、供应770万平方米。“分配公平是保障房的‘生命线’,我们已经做到政策规则、审核

结果和分配过程全部公开,共有产权保障房和廉租房实施了严格的两级审核、两次公示,下一步还要加强人性化服务。”

■ **公布PM2.5数据** 以PM2.5为代表的“环境民生”,越来越受到广大群众的关心。今年初,韩正在上海地方两会上明确表示,上海要力争成为全国首批公布PM2.5数据的城市之一。

韩正说:“将来公布数据后,空气质量优良率将有所下降,但这是真实反映,更符合群众的实际感受。这对改善上海空气质量质量大有好处,也有助于形成倒逼机制,推动上海针对治理PM2.5的50多个项目尽快落地。”

■ **教育投入700亿元,新建学校700所** 韩正明确表示,上海将继续

续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今年的教育投入将超过700亿元。他说,这些投入的约65%将投向基础教育,聚焦教育均衡发展。上海要在统筹实有人口的基础上,实现教育均衡发展、城乡一体发展。按照“十二五”规划,上海将在人口集中导入区、大型居住社区、来沪务工人员集中居住区新建幼儿园、中小学700所。

■ **“三个10亿元”服务中小微企业** 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是人们热议的又一个话题。韩正告诉记者,上海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发展,在财政金融政策上的一个重要举措,就是落实好“三个10亿元”项目:设立10亿元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和引导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安排10亿元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财政专项资金,调动商业银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积极性;设立10亿元的投资专项资金,支持和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倾斜力度。

新华社记者 杨金志 仇逸 (据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本报北京今日电 (特派记者 姚丽萍 马亚宁 薛慧卿)刑法修正案草案交付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后作出8处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代表建议,经商有关部门,建议修改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今天上午,上海代表团分组审议刑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结果报告显示,这8处修改分别为——

■ 第5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权利。

在这条中增加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

理由:有代表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采取羁押措施后,自己委托辩护律师有时存在困难,要保障其行使辩护权利,应增加可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的规定。

■ 第39条规定: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采取强制措施、侦查措施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控告。受理申诉或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或上一级检察院申诉。

修改为: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检察院申诉;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

■ 第47条规定:为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生理状态,可以对其进行检查,可以采集指纹、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

修改:关于“采集内容”改为“可以采集指纹信息、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

■ 现行刑法第129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检察院审查决定。

在这一规定后增加: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理由:有代表提出,为有利于

辩护律师履行职责,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公安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时,有必要将有关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 现行刑法第140条第4款规定: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修改为: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 第68条规定: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修改增加规定: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 第70条规定: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出庭后拒绝作证,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10日以下拘留。

修改为:“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出庭后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10日以下的拘留。”同时,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打击报复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次修改还增加规定对证人及其近亲属的特别保护措施。司法机关应当严格依照

法律规定,切实加强保护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理由:有代表提出,对证人出庭应区分情形作出处理,还要加大对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力度。法律委员会研究考虑到刑事诉讼活动中,有的案件证人出庭作证对正确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证人应当履行出庭作证的法定义务,对拒绝出庭作证的证人予以一定处罚是必要的,可以区分情节作出规定。

■ 第88条规定: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裁定。

修改为: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规定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裁定,不得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修改决定自明年起实施

刑法修正案草案又有八处修改

“我们要以加强立法和监督推动上海民生改善。”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今天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只是一句响亮的口号,更是实实在在的行动。面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重大问题,人大应该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主动介入,有所作为。

刘云耕说,肩负着上海人民的信任和嘱托,上海代表团的65名全国人大代表认真审议大会各项报告和法律草案,提出了高质量的议案、建议。

实实在在推动民生改善

——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代表

刘云耕说,常委会今年的一些工作项目紧扣全市重大改革措施,推进难度较大、立足点较高。我们要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努力制定出“关键的几条”,解决好“关键的几个问题”,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谈到上海人大的监督工作时,他说,今年,将继续高度重视收入分配、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问题,将

对上海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就上海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特别是教育经费的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同时,今年还将围绕养犬管理、公共场所控烟及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垃圾分类和减量化等开展跟踪监督。

特派记者 姚丽萍 马亚宁 薛慧卿 (本报北京今日电)

讨论在继续 历史在进步



马德秀代表



姚莉(左)、应名洪代表



林萌茂代表(左二)



金炳华代表(左二)

两会影话

2011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如何依法推进各项监督?今年,省级人大将换届选举,全国人

大该如何及早开展调研,提出实施意见,开展培训,指导各地依法有序推进换届选举,为不断提高地方人大的履职实效创造条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进行了一系列积极探索,该如何总结推广,指导地方人大常委会

更好地开展工作? 昨天,上海代表团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这些问题引起代表们的广泛关注——讨论在继续,历史在进步。 特派记者 陈正宝 姚丽萍 摄影报道

全面安全大检查结束 项目审批今年有望恢复 中国发展核电绝不会搞“大跃进”

据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记者 南辰 刘铮 易凌)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10日上午举行记者会。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王炳华委员表示:“福岛事故发生之后,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对我国目前正在建设、运行的核电和核设施进行全面的安全大检查。到目前为止,检查工作已经结束。同时也

要求,在检查过程中问题没有得到解决,问题没有安排在规划当中去解决或没有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和手段之前,中国政府不再核准新的核电项目。到目前为止,大检查共发现14个方面需要整改的问题。这些问题有的已经完全解决,有的正在解决当中,有的已经列入三年改造计划。根据我自己的判断,

中国政府会在今年恢复我们国家核电站项目的审批。”

王炳华说:“中国发展核电绝不会搞‘大跃进’,而且目前我们也没有搞‘大跃进’,所有准备在建的项目,完全是在政府的规划范围内,完全在政府的产业指导政策内,完全符合国际和国内核安全相应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